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国珩金海能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峡金海能源有限公司与国珩风力新能源（河南）有限公司、徐州鸿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友好合作，于近日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国珩金海能源（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珩金海能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峡金海能源有限公司占比 40%，国珩风力新能源（河南）有限公司占比 40%，徐州鸿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20%。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为新设合资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或者绝对值超过 500 万的，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 2024 年第 26 期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国珩风力新能源（河南）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豫泰路 16 号正弘智空间 A 座 10 楼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豫泰路 16 号正弘智空间 A 座 10 楼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郝红亮

控股股东：中国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不适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长峡金海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2102_03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2102_03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组件、风电设备及配件产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沈卫明

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徐州鸿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信和广场 C 号楼 1-650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信和广场 C 号楼 1-650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胡金龙

控股股东：胡金龙

实际控制人：胡金龙

关联关系：不适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珩金海能源(河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豫泰路正弘智空间 A 座 10 楼 1002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合同能源件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	实缴金额
国珩风力新能 源（河南）有 限公司	货币	400 万元	40%	0
上海长峡金海 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400 万元	40%	0
徐州鸿苏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货币	200 万元	2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本次投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珩金海能源股权比例设定甲方国珩风力新能源（河南）有限公司为 40%，

乙方上海长峡金海能源有限公司为 40%，丙方徐州鸿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 20%，最终以公司章程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不应超过 1000 万元，若注册资本需增加，需由甲方、乙方及丙方协商确定。合资公司需要实缴出资时，甲方和丙方以货币形式按比例出资(具体比例以章程为准)，乙方可不出资，乙方在公司章程中认缴的出资由甲方和丙方代缴，具体代缴金额和比例由甲方和丙方协商确定。

拟设立的国珩金海能源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按照《公司法》以及合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国珩金海能源拟设立董事会，成员 3 人，甲方指派 1 人，担任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乙方、丙方各指派 1 人担任董事。财务人员中，甲方指派一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并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国珩金海能源不设立监事会，由丙公司指派 1 人担任监事。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未来经营的需要，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发展战略角度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能够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利用经营管理经验，完善治理结构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会带来正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26 期总经理办公会议纪

要

2、出资合作协议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